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9 年 4 月 9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9-019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等 6 種法規

考試院院會今(9)日通過，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等 6 種法規有關體格檢查精神疾病之文字，以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

考試院說明配合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決議，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等 6 種法規體格檢查項目有關精神疾病之規定文字；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併同修正重症疾患項目之規定。